

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密政批〔2024〕7号

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 密山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批复

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密山镇实施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请示》（密发改呈〔2024〕11 号）收悉。依据《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黑发改振兴〔2021〕750 号）和《黑龙江省以工代赈项目操作指南》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实施密山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新农村 4 组、7 组、8 组石砌边沟 5100 米、过道涵管 22 处 132 米、入户涵管及盖板 138 处 710 米；新丰村 2 组石砌边沟 1654 米、过道涵管 4 处 24 米、入户涵管及盖板 21 处 90 米。即石砌边沟总长度为 6754 米、过道涵管总计 26 处 156 米、入户涵管及盖板 159 处 800 米。项目总投资为 484.48 万元，申请

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377 万元，其中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5%，并将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和占比。请你局认真监督项目实施，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群众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。

此复。

密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23 日

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5 份